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4号线一期工程人防防护设备供货及相关服务02标段

澄清、修改的说明（一）

项目编号：A3306010720060275001001

致各投标人：

本澄清、修改文件是招标人对有关招标事宜的补充说明及对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所作的答复，请各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仔细阅读。

一、投标人提问答复

1、招标公告（二、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5.2 投标人具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人民防空防护设备生产资质证书》，且防护设备产品目录范围中产品类型包含“轨道交通防护设备”；我公司具有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经营范围包括“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是否符合上述 5.2 条款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答：在证书有效期内的《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和安装企业》资格认定证书，且经营范围包括“地铁和隧道正线防护密闭门”的，符合要求。

招标文件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有冲突的以本次澄清、修改文件为准，与本次澄清、修改文件没有冲突的按原招标文件执行。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